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丁雷

填表人：苏达

建设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16086832

传真：

邮编：35500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电话：13616086832

传真：

邮编：35500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  
侧 S1 地块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34
附图 3：	阶段性验收平面布置图 .....	35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	36
附件一：	批文 .....	37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	41
附件三：	工况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验收意见 .....	4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120 万吨/年）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精料				
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加工 120 万吨/年				
本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加工 119.3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
本阶段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	本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33%
<p>2023 年 1 月 31 日“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通过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J020017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 号）。</p> <p>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目前已建成部分工程内容（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及相关公辅设施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981MA8U35AK6R001W）（见附件五）。</p> <p>为了满足厂内生产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展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相关公辅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阶段性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p>					

## 1.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5、《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23.11；
- 6、《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2024.3.14；

## 1.2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以及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等，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文中的规定执行。

### 1.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钢加工车间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1.2.1。

表 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mg/m <sup>3</sup>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2 废水

项目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1.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新塘自然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详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段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新塘自然村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 1.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1.2.5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NO<sub>x</sub>、SO<sub>2</sub> 等废气总量指标污染物的排放。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部分所需的总量由接纳的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项目不新增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指标排放。

## 表二

###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 2.1 建设内容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购置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处理后的废钢铁精料销售给福建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电炉冶炼原料。本次验收部分建成后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生产车间采用三班连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40d；本次验收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95 人，其中生产人员 90 人、技术行政管理人员 5 人。

验收工程组成见表 2.1-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4。

表 2.1-2 验收范围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验收范围产能	阶段性验收期间产能	换算年产能	备注
1	废钢加工车间	废钢铁精料	120 万 t/a	3510t/天	119.34 万 t/a	

表 2.1-3 验收范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及主要参数	单位	环评指标	验收范围已建数量	备注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型号：Y81/K-1000 料箱尺寸：长 × 宽 × 高 4000X3000X1400mm 包块尺寸：(800~2000) × 700 × 700mm 包块密度 ≥ 2000 kg/m <sup>3</sup> (钢) 设备总功率：288.7kW 主电机：6X45kW 冷却电机泵组：15kW 冷却水泵、冷却塔：2.2kW+1.5kW	台	10	6	
2	等离子切割机	型号 LGK8-300 输入电源电压频率 (V/Hz) AC380 ± 15%, 50/60 额定输入电源容量 (KVA) 63 空载电压 (V) 300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 (A) 104-160 额定输出电压 (V) 144 额定负载持续率 (%) 80 效率 (%) 85 功率因素 COSφ 0.93 起弧方式 非接触 外形尺寸 (mm) 860 × 625 × 1040	套	7	2	已建部分配套 120 万 t/a 产能

		配 0.9m <sup>3</sup> /min, 7.5kW 空压机				
3	叉车	型号: CPC50-AXG53D 发动机功率: 60/2200kW/r/min 额定起重量: 5000KG 最大起升高度重量: 4250kg	辆	12	12	
4	挖掘机 (三一挖机)	型号: SY205C 发动机功率: 118kW-2000r/min 回转角度: 360° 回转速度: 12.5rpm.	台	2	2	
5	挖掘机 (电动挖机 LISHIDE)	型号: SC210EV 发动机功率: 55kW 回转角度: 360° 回转速度: 12.5rpm.	台	8	8	
6	手提光谱枪	Sltian500	台	1	2	手提光谱枪环评时计划采购量为1台, 后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额外加购1台, 用于废钢的分选
7	电子汽车衡	型号: SCS-100 测量范围: 100mg~100T 平台尺寸: 长 × 宽 × 高 14000×3000×140mm	台	2	2	
8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仪	BG3500-230E	台	1	1	

表 2.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8 公顷），购置等离子切割设备、打包机、隔油沉淀池等	建设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8 公顷）1 座，购置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等，打包机旁设置隔油沉淀池防止油缸漏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移动式办公室	厂区北侧建设办公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		本项目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配电变压器为：2 台 SCB18-1600kVA、10/0.4kV，为车间设备供电	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配电变压器为：2 台 SCB18-1600kVA、10/0.4kV，为车间设备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 10kV 电源引自工业区总降，项目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	项目 10kV 电源引自工业区总降，厂区西侧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	
	供水工程		项目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管网提供，给水压力为 0.25-0.35MPa，项目供水充足保障	厂区与工业园区给水管网接通，由园区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自流至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建设 160m <sup>3</sup> 雨水池一座。初期雨水自流至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循环回用于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处理后由外排改为回用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	厂房建设为全封闭结构、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双层彩钢板、隔声墙等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房北侧安装双层彩钢板、北侧厂界建设 3m 高隔声墙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空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	建设建设一个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资源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验收范围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阶段性验收期间消耗量	换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钢	t/a	200 万	3510	1193400	半成品外购
2	液压油	t/a	1	0.002	0.68	外购
3	润滑油	t/a	1	0.002	0.68	外购
4	柴油	t/a	700	1.2	408	外购（车用燃料，不在厂区内储存）
5	水	t/a	16836.8	30	10200	市政给水管
6	电	万 kWh/a	2488	4.4	1496	园区供电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喷淋降尘水和生活用水。验收范围水平衡图见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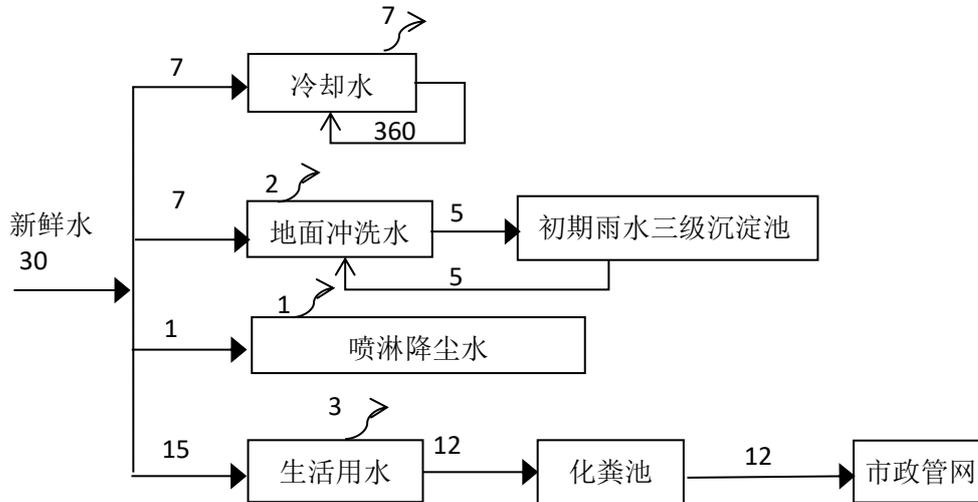


图 2.2-1 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1) 进场检测：在进场过磅区设置通道式放射性检测仪，废钢运输车辆进厂前必经该通道检测运输物料中放射性物质和易爆品。放射性物质和易爆品一经发现，马上疏散人群和隔离，上报相关部门。同时制定密封件、夹杂物等处理处置管理机制。

(2) 分选：分选除了目测和经验，主要使用手持光谱仪等。分选后，可利用废钢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杂质按类别收集根据特点进行处理。

(3) 切割：切割主要是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大型设备的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机械设备等进行切割解体，便于压块和打包。

(4) 压块、打包：打包机采用液压工艺挤压加工大块中轻薄废钢、小块废钢，将其压成密实、规整的打包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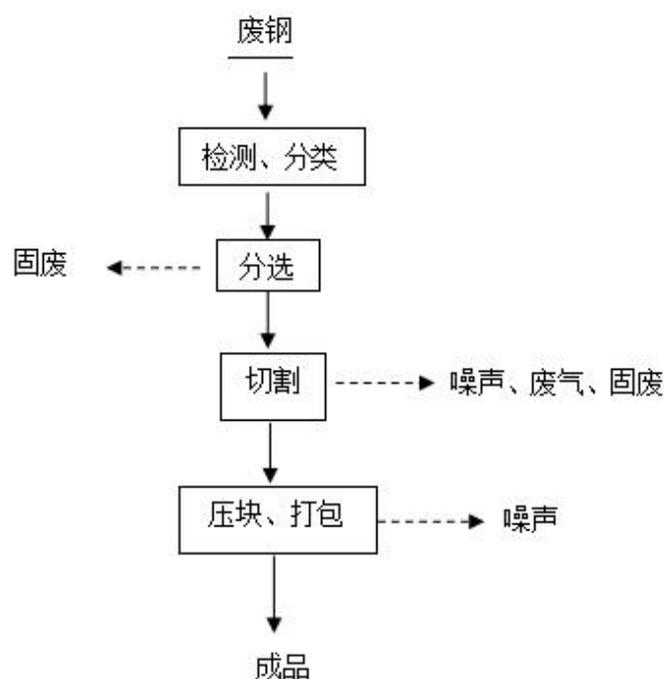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喷淋降尘水蒸发。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有色金属、雨水池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木块、纤维、泥土等）、员工生活垃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分析，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化内容为：

①环评时危废间布置于厂区北侧，移动式办公区布置于厂房北侧；验收阶段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移动式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

②环评时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雨水沟自流至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阶段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雨水沟自流自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

变化部分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结果表明，项目变化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见表 2.4-1。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1 项目变化部分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验收范围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涉及办公区、危废间等公辅设施的总平布置调整，不影响环境保护距离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后由排入市政管网改为回用地面冲洗，不属于上述重大变动情形。	否

## 2.5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及排放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验收范围实际投 资 (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车辆扬尘	洒水车 1 辆	/	10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160m <sup>3</sup> 雨水池 1 座	/	2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	1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隔音、消声、减振等	/	10	
		双层彩钢板、隔声材料、隔声墙	/	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有色金属	车间空地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5
		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厂区西侧设 30m <sup>2</sup> 危废间一间。	/	25
		含油抹布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分选废料	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清运	/	1
生活垃圾					
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地面防渗	/	1	
环境风险		购置应急装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5	
合计			500	100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及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①喷淋降尘水：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日常巡逻洒水抑尘，喷洒到地面的水自然蒸发。

②地面冲洗水：厂房地面定期冲洗，地面冲洗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

#### (2) 生活污水及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1 废水处理措施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

- ①无组织切割粉尘：厂房采用全封闭结构。
- ②运输车辆扬尘：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尘。



图 3.2-1 废气处理措施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等离子切割机、废钢卸料、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北侧敏感点新塘自然村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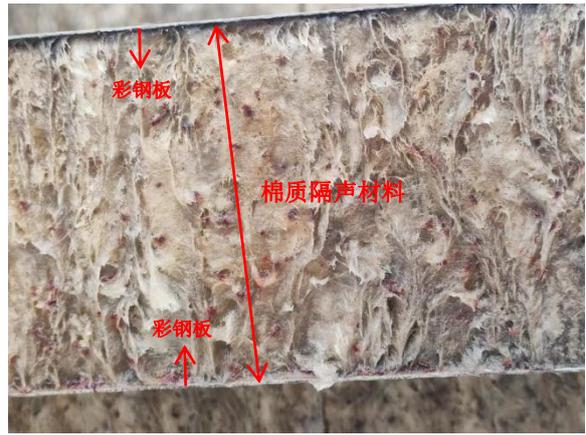
- ①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②北侧厂房建设为底部 1.5m 高实心隔声墙，实心墙上部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填充隔音材料；
- ③在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
- ④将厂界北侧道路设置为消防通道，并设置石墩，日常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卸料、不打包；
- 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工人操作，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 ⑦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 ⑧卸料区域位于厂房南侧，远离新塘自然村方向；
- ⑨合理布局，打包机、等离子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的西侧和中部，远离新塘自然村方向。

表 3.3-1 主要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位	设置位置	治理措施
1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废钢加工车间内	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屏障等
2	金属液压打包机	6	台		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屏障等
3	卸料	/	/		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屏障等
4	车辆运输	/	/	厂区内	限制鸣笛，控制车速、部分路段禁行等



厂房北侧墙面采用双层彩钢板



厂房使用的双层彩钢板横截面



消防通道石墩（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厂界北侧隔声屏障

图 3.3-1 噪声防治措施照片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等。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间暂存，委托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四；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危废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硬化、防渗处理，暂存间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



项目危废间

图 3.4-1 固废贮存设施照片

###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蒸发；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切割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在封闭式厂房内作业，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处理，以上措施预估能减少60%的扬尘，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4.1.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敏感目标新塘村住户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要求，但接近2类标准限值，新塘村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议市政府与自然资源局启动规划调整和搬迁工作，使该地块满足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有色金属外售；分选废料（木块、纤维、泥土等）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理，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4.1.5 总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规划不冲突。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作业区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合理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北侧厂房应设置相应实心隔声墙、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配备辐射监测设施，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范围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	厂房封闭，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尘。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洒水车喷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污水收集沟自流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①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已落实
		②北侧厂房建设为底部 2m 高实心隔声墙，实心墙上部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应填充隔音材料。	②厂房北面墙壁底部建设 1.5m 高实心隔声墙，北面墙面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填充隔音材料。	
		③在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	③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	
		④将厂界北侧道路设置为消防通道，并设置石墩，企业应制定管理措施，日常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④将厂界北侧道路设置为消防通道，并设置石墩，日常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卸料、不打包。	⑤验收期间，夜间不卸料、不打包	
		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工人操作，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工人操作，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⑦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⑦进场车辆限制鸣笛，控制车速。	
		⑧卸料区域尽量远离厂房北部。	⑧卸料区域设在厂房西侧及南侧。	
		⑨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居民住宅。	⑨打包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在厂房西侧靠墙。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在车间空地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侧设 30m <sup>2</sup> 危废间一间。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间暂存，委托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分选废料			
地下水、土壤	场地硬化处理，危废间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间地面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车间铺设混凝土地面。	已落实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废钢中含有放射性夹杂物等禁收物料。 2、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进厂主入口设放射性检测仪，检测进厂废钢中放射性及易爆物质；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事故废水依托厂区 16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收集。	已落实	

表 4.3-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一) 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公司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p>	<p>已落实</p>
<p>(二) 项目作业区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厂房封闭；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厂区配备一辆洒水车日常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厂区绿化。</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低于（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sup>3</sup>）。</p>	<p>已落实</p>
<p>(三) 合理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北侧厂房应设置相应实心隔声墙、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卸料区域、打包机等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西侧和南侧、远离新塘自然村方向；厂房北面墙壁底部建设 1.5m 高的实心隔声墙，北面墙面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填充隔音材料；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采购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新塘自然村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已落实</p>
<p>(四) 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配备辐射监测设施，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p>	<p>厂区主入口通道设放射性检测仪，检测进厂废钢中放射性和易爆物质。</p>	<p>已落实</p>
<p>(五)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p>	<p>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间暂存，委托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选废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公司制订有危险废物台账制度。</p>	<p>已落实</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

#### 5.1 监测分析及采样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1，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1-2~5.1-8。

表 5.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7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 1、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2 空白分析结果汇总与评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结果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4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4	mg/L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4	<0.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5	mg/L	合格	/
	氨氮	实验空白	1	<0.02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25	mg/L	合格	/

## 2、精密度

本次检测，废水对 2 个指标进行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 100%、对 1 个指标进行采样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 100%。废水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表 5.1-3。

表 5.1-3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质控措施和评价结果					结果评价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内部平行		采样现场平行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8	1	0.5	2	0.8~1.0	合格
氨氮	8	1	0.4	/	/	合格

## 3、准确度

本次检测，对其中 3 个指标采用 10%有证标准物质分析测试进行质量控制，有证标准物质测试合格率 100%，实验质控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表 5.1-4；颗粒物以标准滤膜作为质量控制，根据测试方法要求，滤膜的称量结果在原始质量 $\pm 0.5\text{mg}$  范围内。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5.1-5。

表 5.1-4 实验质控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	不确定度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2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20309-1	319	14	322	327	324	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40307-24	21.0	1.3	21.2	21.9	21.6	2.9	合格
		21.0	1.3	21.1	21.2	21.2	1.0	合格
氨氮 (mg/L)	B22110195-2	0.420	0.032	0.431	0.423	0.427	1.7	合格

表 5.1-5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原始重量 (g)	测定重量 (g)	差值 (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A	0.33704	0.33706	0.02	合格
	B	0.33030	0.33030	0.00	合格
颗粒物	A	0.33704	0.33706	0.02	合格
	B	0.33030	0.33031	0.01	合格

#### 4、仪器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pm 0.5\text{dB}$ 。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5.1-6。

表 5.1-6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时间		校准值 (dB)	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如下表 5.1-7，依据方法测试要求流量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 5%，校准结果示值误差合格率 100%。

表 5.1-7 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2024 年 03 月 23 日	ZR-3923 型环 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16	100	97.42	99.00	103.07	99.83	0.17
			1.0	1.028	0.958	0.966	0.984	1.63
			0.5	0.502	0.507	0.480	0.496	0.81
			0.2	0.204	0.198	0.202	0.197	1.52
		JW-S-217	100	97.71	95.32	102.50	98.51	1.51
			1.0	1.011	0.972	0.969	0.984	1.63
			0.5	0.502	0.478	0.490	0.490	2.04
			0.2	0.203	0.210	0.205	0.206	-2.91
		JW-S-218	100	104.55	99.49	102.22	102.09	-2.05
			1.0	0.964	1.018	1.002	0.995	0.50
			0.5	0.480	0.517	0.489	0.495	1.01
			0.2	0.200	0.193	0.205	0.199	0.50
2024 年	ZR-3923 型环	JW-S-219	100	100.54	101.09	102.28	101.30	-1.28

03月 24日	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1.0	1.019	1.013	1.016	1.016	-1.57
		0.5	0.504	0.487	0.525	0.512	-2.34
		0.2	0.195	0.209	0.206	0.203	-1.48

## 5、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具体见下表 5.1-8。

表 5.1-8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W-S-150	(QBD) CC/LH-2308030001	2023.08.03	2024.08.02
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6	(QBD) CC/LH-2308020006	2023.08.02	2024.08.01
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7	(QBD) CC/LH-2308020007	2023.08.02	2024.08.01
4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8	(QBD) CC/LH-2308020008	2023.08.02	2024.08.01
5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9	(QBD) CC/LH-2308020009	2023.08.02	2024.08.01
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23B1-34041	2023.08.02	2024.08.01
7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JW-S-188	Z2024N2-C320219	2024.03.20	2025.03.19
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331	23C1-46402	2023.08.07	2024.08.06
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21	23C1-46291	2023.08.03	2024.08.02
10	BSA224S-CW 型 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QBD) CC/L-2306170003	2023.06.17	2024.06.16
11	JPSJ-605 型溶氧仪	JW-S-06	(QBD) CC/LH-2308030011	2023.08.03	2024.08.02
12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QBD) CC/LH-2306170005	2023.06.17	2024.06.16
13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QBD) CC/LH-2308020013	2023.08.02	2024.08.01

## 5.2 人员资质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3131205A003，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

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1 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林连杰	采样、pH 值、噪声	JWJC 字第 023 号	2025 年 06 月 29 日
2	聂长春	采样、pH 值、噪声	JWJC 字第 107 号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黄晓妍	化学需氧量	JWJC 字第 067 号	2026 年 01 月 31 日
4	王哨娟	五日生化需氧量	JWJC 字第 076 号	2026 年 05 月 31 日
5	叶子红	氨氮	JWJC 字第 090 号	2026 年 08 月 14 日
6	林钰洁	悬浮物	JWJC 字第 065 号	2025 年 03 月 10 日
7	马凤莲	颗粒物	JWJC 字第 037 号	2026 年 03 月 03 日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每天 4 次，共 2 天

####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车辆扬尘。为了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大气监测布点见表 6.2-1 及附图 4。

表 6.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2 天

#### 6.3 噪声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在厂界四周及新塘自然村共布设 5 个噪声点位，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_{Aeq}$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3-1 和附图 4。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噪声	厂界噪声	新塘自然村	Leq (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测 2 天
		厂界四周（西北、西南、东北、东南）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设计的废钢加工量为 120 万 t/a。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采用原料用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 3 月 28 日加工废钢 3520t，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1196800t，达到设计工况的 99.7%；3 月 29 日加工废钢 3500t，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1190000t，达到设计工况的 99.2%。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在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 异味、微浊	微黄、轻微 异味、微浊	微黄、轻微 异味、微浊	微黄、轻微 异味、微浊	---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8	62	53	59	58	400
		化学需氧量	380	369	375	390	378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5	122	136	141	134	300
		氨氮	37.4	38.1	40.2	38.0	38.4	45
2024	S1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	微黄、轻微	微黄、轻微	微黄、轻微	---	---

年 03月 29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异味、微浊	异味、微浊	异味、微浊	异味、微浊		
		pH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0	53	44	46	48	400
		化学需氧量	388	393	385	373	385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8	142	138	126	136	300
		氨氮	39.2	39.8	39.3	38.3	39.2	45
备注：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9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 7.2-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4年 03月 28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228	1.0
		Q2 厂界下风向	0.212	0.198	0.217		
		Q3 厂界下风向	0.218	0.208	0.228		
		Q4 厂界下风向	0.195	0.200	0.203		
2024年 03月 29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233	1.0
		Q2 厂界下风向	0.220	0.215	0.185		
		Q3 厂界下风向	0.233	0.222	0.212		
		Q4 厂界下风向	0.223	0.230	0.208		
备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233mg/m<sup>3</sup>，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7.2.3 厂界噪声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新塘自然村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N1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8.2	48.3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4	48.6	
	N3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8.7	48.7	
	N4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7.6	48.5	
	N5 新塘	57.1	48.1	昼间≤60 夜间≤5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N1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8.3	48.6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6	48.4	
	N3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8.9	48.3	
	N4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7.5	48.5	
	N5 新塘	56.9	48.3	昼间≤60 夜间≤50

备注：N1~N4 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N5 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新塘自然村昼夜间噪声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8.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8.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厂房封闭、洒水车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制切割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233mg/m<sup>3</sup>，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8.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高噪声作业安排在厂房西侧及南侧（远离北侧新塘自然村）、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厂房北侧墙脚建设1.5m高实心隔声墙+墙面铺设双层彩钢板、北侧厂界设置3m高+160m长隔声屏障、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新塘自然村昼夜间噪声低于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8.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SO<sub>2</sub>和NO<sub>x</sub>；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中COD和氨氮总量由接纳的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8.2 验收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照情形见表8.2-1。），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表 8.2-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对照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期间废水及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五。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生产线分期建设，本阶段已建设完毕环评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 8.3 建议

(1)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2)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措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不造成扰民影响。

(3)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301-350981-04-01-592554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年加工 119.34 万吨废钢		环评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安环评〔202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3.20		排污登记时间	2024.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50981MA8U35AK6R001W			
	验收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2~9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160h				
运营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MA8U35AK6R		验收时间	2024.3.28~3.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阶段性验收平面布置图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安环评〔2023〕31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1-350981-04-01-592554，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安经济开发区湾坞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总用地面积 114630.39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购置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形成年加工处理 200 万吨废钢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作业区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合理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北侧厂房应设置相应实心隔声墙、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 配备辐射监测设施, 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五)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新塘村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的要求。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完成排污登记, 今

后分类管理名录若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六、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所，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跟踪监测。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湾坞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章)：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废水处理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具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1。

表 1 阶段性验收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情况

类别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	/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水	/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的施工合同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一一对应《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具体的建设施工。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境管理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设计和建设单位运用循环经济理念，从生产工艺选择、环保设施确定、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设计与精心施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验收工程施工期对粉尘、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工程建设过程中，较严格地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已基本落实，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程。

综上所述，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设备、设施建设完备，符合企业运行及环境要求。企业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可满足企业正常运行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

司编制《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 号）。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2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排污登记情况：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981MA8U35AK6R001W）。

项目正常运行后，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展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相关公辅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阶段性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29 日。

## 1.4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工程竣工公示、工程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 （3）环境监测计划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现场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新塘自然村昼夜间噪声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区周边大气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 附件八：验收意见

###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现阶段公司安装建设了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相关公辅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J020017 号）。2023 年 5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20 日建成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

##### （四）验收范围

已建成的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相关公辅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阶段性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除尘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喷淋除尘水自然蒸发，不排放；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厂房采用全封闭结构，减少无组织切割粉尘排放，通过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制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高噪声作业安排在厂房西侧及南侧（远离北侧新塘自然村），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厂房北侧墙脚建设 1.5m 高实心隔声墙+墙面铺设双层彩钢板，北侧厂界设置 3m 高+160m 长隔声屏障以及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等。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间暂存，委托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



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意见

（1）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2）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措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不造成扰民影响。

（3）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建设单位	丁雷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部长			
	苏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主任			
特邀专家	周仰新	福建环境监理站	高工			
	吴包子	宁德市环境中心	高工			
	郑荣寿	福建环境监理站	高工			
	阮志斌	青拓集团	部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部长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